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限售股份起始日为 2022 年 3 月 3 日，发行时承诺的第一个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现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 解除限售人数：1 人
- 解除限售数量（调整后）：25,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628,635,340 股的 0.0041%；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628,635,340 股的 0.0041%。

**一、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2020 年 9 月 14 日，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2）。

3、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5）。

4、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授予过程中，有 4 名激励对象申请放弃授予其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2 人调整为 4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调整为 164.70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2.3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2.35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做调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5.8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8.7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8.70 万股，剩余 17.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在预留登记过程中，本次拟预留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拟授予该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予授予。

6、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不含）后授予，则在预留授予部分上市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50%、50%。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 日。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届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248 967 607"> <thead> <tr> <th colspan="2">解除限售安排</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不含）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td> <td>第一个解除限售</td> <td>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50%</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td> <td>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48%</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p>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不含）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50%	第二个解除限售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48%	<p>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2,924.70 万元，增长率为 33.57%，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p>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不含）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50%										
	第二个解除限售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48%										
4	<p>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每年将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考核目标，具体考核内容及目标将在《个人岗位考核责任书》中约定。</p> <p>依据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088 967 1272"> <thead> <tr> <th>个人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p>2021 年度，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及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 2、解除限售人数：1 人

3、授予价格：15.81 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解除限售数量（调整后）：25,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628,635,340 股的 0.0041%；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628,635,340 股的 0.004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 人）	51,200	25,600	25,600	50%
合计	51,200	25,600	25,600	50%

注：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因此，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同比例调整。

#### 四、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95,168.00	0.11	-	25,600.00	669,568.00	0.11
高管锁定股	-	-	-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695,168.00	0.11	-	25,600.00	669,568.00	0.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7,940,172.00	99.89	25,600.00	-	627,965,772.00	99.89
三、总股本	628,635,340.00	100.00	-	-	628,635,34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五、备查文件

1、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